

元墩镇建筑工程合同

2026 年 7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甲方同意将建设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特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勉县元墩镇人民政府

☒ 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50160417713

☐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表人）：邵静美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勉县元墩镇喇家寨社区 5 组

联系电话：0916-3383101

开户银行：勉县农商银行

账 号：/

乙方：陕西兴亚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MA6YPTUT4C

☐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表人）：胡炜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恒大城 9 号楼 1 单元 2601 室

联系电话：0916-221680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 号：8060 6040 1421 0043 29

二、项目名称：2026 年勉县元墩镇喇家寨社区海勉农业产业园区二期配套建设项目



三、项目计划内容

新建圈舍 2400 平方米，安装漏粪板 4000 平方米，搭建堆粪棚 200 平方米，新建化粪池 200 立方米，机井 1 口。

四、质量要求

（一）工程预算。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竞争性磋商中标预算进行施工；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设计要求和资金预算，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工程材料。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钢材等由乙方负责购买，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

（三）施工工艺。严格执行材料配合比，钢结构、混凝土、特殊地段水渠引水管道等需达到质量标准，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四）质量保证期。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五）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工程检查。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



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七）工程竣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工程造价

中标（成交）价：2,814,393.27 元（贰佰捌拾壹万肆仟叁佰玖拾叁元贰角柒分）

六、工程结算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额为合同价的 30%。

2.工程进度付款：甲方视工程建设进度支付后续工程款最多至合同价的 80%，工程验收、审计结束后，由甲方按最终审计结果付给乙方剩余应付款项，同时由乙方缴纳审计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 1 年到期后退还。

七、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从 2026 年 7 月 6 日到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协调问题，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负责工程建设款的落实，按预定支付工程款。

2.派出工程监理人员。甲方委托陕西志忠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现场监理，负责工程材料、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和检验，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3.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后验收、审计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按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砂子、石子、水泥、钢材等材料设备及工具，并严格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使用。

2.负责组织工人按工程建设要求进行施工。

3.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其他约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经甲方确认确实由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工程不能正常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给他人。

（五）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



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承包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邵静美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勉县元墩镇喇叭寨社区海勉农业产业园区二期配套建设项目的法人 勉县元墩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建设方”）与该项目的单位 陕西兴亚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施工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建设方和施工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勉县元墩镇喇叭寨社区海勉农业产业园区二期配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文件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建设方的义务

（1）建设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建设方或施工方工作人员个人

支付的费用等。

(2) 建设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建设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建设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施工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建设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建设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施工方的义务

(1) 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施工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施工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建设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护用品严禁使用；

(9) 项目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监理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2016年7月6日

2016年7月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度勉县元墩镇喇叭寨社区海勉农业产业园区二期配套建设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勉县元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陕西兴亚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

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负责人是总监办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中标约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监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监理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乙方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

究刑事责任；给施工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施工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建设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施工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建设方或建设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施工方或施工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建设方和施工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建设方和施工方各执二份，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建设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静美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7 月 6 日

施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7 月 6 日

